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5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琮銘（原名黃錫文）

訴訟代理人　廖宜祥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苗栗縣政府等間確認行政處分無效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9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因確認行政處分無效等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20號判決駁回，並經本院109年度裁字第1010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後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各裁定分別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95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事由聲請再審。經核其再審聲請狀所陳各節，無非係重述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而就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，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表明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

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